

证券代码：839385

证券简称：优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优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贝材料”）增加投资，增资的具体方式为：公司对优贝材料出资 4,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亚妮对优贝材料出资 5,500 万元，以上均以现金出资。增资后，优贝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8.20% 股份的股东骆国清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骆国清符合提案人资

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骆国清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亚妮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对优贝材料出资 4,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亚妮对优贝材料出资 5,500 万元，以上均以现金出资。增资后，优贝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市优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,065,835.63 元，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0,516,830.72 元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优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贝材料”）增加投资，增资的具体方式为：公司对优贝材料出资 4,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亚妮对优贝材料出资 5,500 万元，以上均以现金出资。增资后，优贝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对子公司增资后，可能面临专利权使用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

解决方案：公司将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及对专利权使用的监管，明确公司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的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基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》

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